



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
中国人权白皮书汇编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编

◎ 中国人权文库之三



新世界出版社

中国人权文库之三

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中国人权白皮书汇编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编

新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编. -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2
(中国人权文库)

ISBN 7-80005-946-4

I.中… II.中… III.人权-问题-研究-中国 IV.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7721 号

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中国人权白皮书汇编

编 者: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责任编辑:罗平峰

封面设计:高 瓦

责任印制: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 24 号(100037)

电 话:(010)68994118

传 真:(010)68995974

网 址:www.newworld - press.com

www.nwp.com.cn

电子邮件:nwpcn@public.bta.net.cn

印 刷:北京振华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340 千字

印 张:15.5

印 数:1-3000 册

版 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05-946-4/D·010

总 定 价:198.00 元(全六册)

新世界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界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简介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民间社会团体。

宗旨是发展和完善中国人权事业，增进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在人权问题上的相互理解与合作，共同推进世界人权进步事业。

任务是广泛募集基金，进行国际人权交流，开展和资助人权宣传、教育与研究，举办公益事业，奖励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中国人权文库编委会

主 任：杨正泉

副主任：王彦峰 林伯承 黄楠森

总策划：林伯承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涛 冯卓然 刘书林 刘文宗

刘 崑 刘春喜 李 军 陈海鸥

张卫华 郑杭生

本书执行主编：李 军 陈海鸥

编者的话

《中国人权文库》第一批图书出版了。这是人权领域乃至全社会的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人权是国际社会的敏感问题，也为我国社会普遍关注。尤其在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世界历史潮流的大背景下，这一问题更为社会各方面所重视。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努力建立一个中外人权研究和推广、普及的思想库，为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提供研究资料，这批图书的出版为实现这一初衷走出了可喜的一步。进一步推广普及人权知识、人权观念，扩大人权宣传、教育的影响，使之更加深入人心、深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产生更加广泛的社会影响，是我们始终不渝的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中国人民向反动统治者争取人权的斗争史，历史的进步必然会伴随人权意识和人权观念的提高。毫无疑问，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进步，必然会对人权理论研究和推广普及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切实地维护人权、发展人权要求我们必须认认真真地研究人权、宣传人权。这也正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赋予我们的历史责任。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的人权宣传、普及工作也必须与时俱进，进一步加强系统性、大众化，形成系列和规模，真正让老百姓喜爱和接受，这套文库的出版正是朝这个方向努力的一个有益尝试。

《中国人权文库》第一批图书主要汇编了目前我国和世界最

主要的人权法律文献、我国人权的基本立场和观点、西方人权观及其人权外交政策等等。其中大部分文章直接来源于从事专业人权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考虑到文库编辑的权威性、全面性和连续性，我们专门查阅了2002年前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和有关著作。在掌握材料和信息方面，可以说集中了我国目前人权研究领域最有权威的专家、最有代表性的观点和最有价值的学术论著。在文章的遴选上，我们尤其注意掌握政治和学术两个标准。应当着重说明的是，尽管文库选入了许多文章，但并不等于我们就完全赞同文章的观点，学术文章只能代表作者本人。作为编者，我们有责任把这些最有代表性的文章推荐给读者，至于学术观点，还是根据文责自负的原则，供大家讨论和交流。文库出版前，我们已与绝大部分作者取得了联系，但也有部分作者因客观原因无法沟通，望这部分作者及时联系并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支持。

人权事业是一项伟大的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事业。人权的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工作任重道远。人权观念的发展和人权意识的进步是一个动态的、随着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不断深化的过程，我们这套文库的编辑和出版也将是这样一个动态的、不断调整和充实的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整个社会人权意识的增强，人们将越来越认识到这套凝聚了我国目前最具代表性的人权研究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心血、智慧的“文库”的意义及价值所在。奉献社会，服务人民，推动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是我们的愿望和追求，我们将为此而继续努力。

——编委会

目 录

编者的话	(1)
1. 中国的人权状况(1991年11月)	(1)
2. 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1992年8月)	(57)
3. 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1992年9月)	(78)
4. 中国妇女的状况(1994年6月)	(127)
5.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1994年6月)	(156)
6. 中国的计划生育(1995年8月)	(172)
7. 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1995年12月)	(196)
8. 中国的儿童状况(1996年4月)	(230)
9. 中国的环境保护(1996年6月)	(258)
10. 中国的粮食问题(1996年10月)	(284)
11. 1996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1997年3月) ...	(301)
12. 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1997年10月)	(319)
13. 西藏自治区人权事业的新进展(1998年2月)...	(334)
14. 中国的少数民族政策及其实践(1999年9月)...	(355)
15. 中国人权发展五十年(2000年2月)	(387)
16. 西藏文化的发展(2000年6月)	(411)

- 17. 2000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2001年4月) … (429)
- 18. 西藏的现代化发展(2001年11月) …… (441)
- 19. 中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状况(2002年4月) …… (465)

中国的人权状况

(1991年11月)

前 言

- 一、生存权是中国人民长期争取的首要人权
- 二、中国人民获得了广泛的政治权利
- 三、公民享有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
- 四、中国司法中的人权保障
- 五、劳动权利的保障
- 六、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 七、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
- 八、计划生育与人权保护
- 九、残疾人的人权保障
- 十、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活动

前 言

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从第一次提出“人权”这个伟大的名词后，多少世纪以来，各国人民为争取人权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但是，就世界范围来说，现代社会还远没有能使人们达到享有充分的人权这一崇高的目标。这也就是为什么无数仁人志士仍矢志不渝地要为此而努力奋斗的原因。

旧中国长期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压迫之下，广大人民群众没有人权可言。深受其苦的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一直把推翻“三座大山”的压迫，争得人权作为自己的目标，为此前赴后继，不惜流血牺牲，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的人权状况得到了根本的改变。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十分珍惜这一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为维护人权和不断改善人权状况不遗余力，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世界上真正了解中国情况和不存偏见的人士，对此都给予充分肯定和公正评价。

当前，人权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之一。联合国通过的有关人权的宣言和一些公约，受到许多国家的拥护和尊重。中国对《世界人权宣言》也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它“作为第一个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件，为国际人权领域的实践奠定了基础”。但是，人权状况的发展受到各国历史、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的状况有巨大差异，因而对人权的认识往往并不一致，对人权的实施也各有不同。对于联合国通过的一些公约，各国基于本国的情况，态度也不尽一致。人

权问题虽然有其国际性的一面，但主要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因此，观察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能割断该国的历史，不能脱离该国的国情；衡量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能按一个模式或某个国家和地区的情况来套。这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态度。

中国人民从自己的历史和国情出发，根据长时期实践的经验，对人权问题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和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国的人权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广泛性。享受人权的主体不是少数人，也不是某些阶级和阶层的一部分人，而是全体中国公民。中国公民所享受的人权范围是广泛的，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国家不仅十分注重保障个人人权，而且注重维护集体人权。二是公平性。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各项公民权利不受金钱和财产状况以及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的限制，为全社会的公民平等地享有。三是真实性。国家为人权的实现从制度上、法律上、物质上给予保障。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各种公民权利，同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所享受的权利是一致的。中国的人权立法和政策，受到全国各民族各阶层人民和各党派、各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拥护和支持。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在维护和发展人权的实践中，也曾经历过种种挫折。现在，虽然在维护和促进人权上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还存在许多有待完善的地方。继续促进人权的发展，努力达到中国社会主义所要求的实现充分人权的崇高目标，仍然是中国人民和政府的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

现将中国有关人权的基本立场和实践扼要地作一介绍，以有助于国际社会正确地了解中国的人权状况。

一、生存权是中国人民长期 争取的首要人权

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没有生存权，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这是最简单的道理。《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在旧中国，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人民的生命毫无保障，因战乱饥寒而死者不计其数。争取生存权利历史地成为中国人民必须首先要解决的人权问题。

国家不能独立，人民的生命就没有保障。危害中国人民生存的，首先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因此，争取生存权首先要争取国家独立权。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由一个封建大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从1840年到1949年的110年间，英、法、日、美、俄等帝国主义列强先后对中国发动过大小数百次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帝国主义者在历次侵略战争中，大规模地屠杀中国人民。1900年八国联军烧杀抢掠，将5万多人的塘沽镇变成空无一人的废墟，使拥有100万人的天津在烧杀之后仅存10万人，进入北京后，杀人不计其数，仅庄王府一处就杀死1700多人。在1937年开始的日本帝国主义的全面侵华战争中，2100余万人被打死打伤，1000余万人被残害致死。其中，在1937年12月13日后的6个星期内，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就杀害了30万人。

——帝国主义者大肆贩卖和虐杀华工，使旧中国无数生灵惨遭涂炭。据不完全统计，从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20年代，被贩卖到世界各地的华工多达1200万人。这些被绑架、被欺骗去

的华工囚禁在“猪仔馆”，被烙上贩卖目的地的字号。1852～1858年间，仅汕头一地“猪仔馆”中的4万华工，就有8000多人被折磨致死。列强在中国各地开办的工程和矿山中，肆意虐杀华工的记录骇人听闻。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仅东北地区就有不下200万劳工被折磨致死。华工被迫害致死后，被扔进山沟或乱石坑。现已发现的这种“万人坑”就有80多处，埋有劳工尸骨70多万具。

——帝国主义在中国实行殖民统治，使中国人民备受凌辱，毫无人格尊严可言。那时，外国侵略者享有不受中国法律管辖的“治外法权”。1946年12月24日，北平发生美国士兵皮尔逊强奸北京大学女生沈崇的暴行，激起全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但是，罪犯却由美国单方面处理，被宣布无罪释放。列强在中国设立的“租界”，拥有行政、立法、司法、警察和财政大权，成为完全独立于中国的行政和法律制度之外的“国中之国”。1885年，外国侵略者甚至在上海法租界公园门口公然竖起“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肆无忌惮地侮辱中国人的人格。

——帝国主义强迫中国签订了1100多个不平等条约，对中国的财富进行了大规模的疯狂掠夺。据统计，近百年来，外国侵略者通过这些不平等条约掠去战争赔款和其他款项达白银1000亿两。其中《南京条约》、《马关条约》、《辛丑条约》等8个不平等条约就勒索赔款19.53亿两白银，相当于清政府1901年收入的16倍。而日本仅通过《马关条约》勒索的赔款2.3亿两白银，就相当于当时日本国家财政四年半的收入。侵略者在战争中的破坏和抢劫造成的损失，更是难以估算。日本全面侵华战争期间（1937～1945年），中国有930余座城市被占领，直接经济损失达620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达5000亿美元。国家主权丧失，社会财富遭洗劫，使中国人民失去了最起码的生存条件。

面对国家主权的沦丧和人民生命的浩劫，中国人民为救亡图

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存，争取国家独立，同外国侵略者进行了一个多世纪不屈不挠的斗争。在这期间，中国爆发了太平天国运动、义和团运动以及推翻了封建清王朝的辛亥革命。这些革命运动虽然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但终究没有能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的地位。直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这种状况才发生根本的变化。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诞生后，就在政治纲领中明确地提出，“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的完全独立”，“打倒军阀，统一中国为真正民主共和国”，并领导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民族民主革命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在中国大陆上铲除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势力，结束了中国一百多年来任人宰割、受尽欺凌的屈辱历史和长期战乱、一盘散沙的动荡局面，实现了人民梦寐以求的国家独立和统一。占人类总数近四分之一的中华民族再也不是侵略者可以任意屠杀侮辱的民族，中国人民以国家主人的姿态站立起来，第一次真正享有了应有的人格尊严，赢得了全世界的尊敬。中国人民的生命安全从此获得了根本保障。

国家的独立虽然使中国人民的生命不再遭受外国侵略者的蹂躏，但是，还必须在此基础上使人民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才能真正解决生存权问题。

吃饱穿暖，这是长期陷于饥寒交迫困境的中国人民的最低要求。旧中国的历代政府不仅没有能解决这一问题，反而加重了人民的灾难。在旧中国，只占农村人口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70%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70%的贫雇农却只占有10%的土地；占人口极少数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垄断着80%的工业资本，操纵着全国的经济命脉。中国人民遭受着地租、赋税、高利贷和工商资本的层层盘剥，其所受的剥削和贫困的程度是世界上罕见的。据统计，1932年，仅苛捐杂税的名目就多达1656种，捐额

约占农民收获量的 60% 至 90%。加上反动政府在政治上腐败无能，丧权辱国，充当帝国主义的统治工具，大小军阀割据，长期战乱不已，使人民灾难深重，生存维艰。据估算，旧中国有 80% 的人长期处于饥饿、半饥饿状态，几乎每年都有几万到几十万人因饥饿而死。一遇自然灾害，更是饿殍遍野。1931 年，华东地区水灾，造成 370 多万人死亡。1943 年，仅河南省饿死者就达 300 万人，另有 1500 万人靠啃草根、吃树皮度日，濒临死亡边缘。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政府发动内战，榨取民脂民膏，造成经济全面崩溃。1946 年，各地饿死 1000 万人。1947 年，全国饥民竟达 1 亿多人，占当时全国人口的 22%。

1949 年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把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作为自己的头等大事和最紧迫的任务。人民政府领导全国人民用了三年时间，集中精力医治战争创伤，使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到历史的最高水平。在此基础上，中国又不失时机地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实行了社会主义制度，使中国人民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和社会财富的享有者。这就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建设新中国和新生活的积极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使社会经济以中国历史上空前的速度发展。1979 年以后，中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基本解决了 11 亿人口的吃饭、穿衣问题。中国耕地只占世界耕地的 7%，人均占有量只有 1.3 亩，比美国的人均 12.16 亩和世界平均数 4.52 亩低得多，却养活了占世界人口 22% 的人。西方某些政治家曾经断言：中国没有一个政府能够解决人民的吃饭问题。但是，社会主义中国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了这一历史难题。40 多年来，虽然中国平均每年净增 1400 多万人口，但是主要生活消费品人均年消费量却有很大提高。根据抽样调查，中国居民每人每天从食品

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中摄取的热量，1952年为2270千卡，1978年为2311千卡左右，1990年达到2630千卡左右，已接近世界平均水平。

中国人民的寿命和健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据统计，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从解放前的35岁提高到1988年的70岁，超过世界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人口死亡率从解放前高达33‰下降到1990年的6.67‰，成为世界上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之一。1987年，中国的婴儿死亡率为31‰，已接近高收入国家水平。中国人口的体质特别是青少年的身体发育状况，也比旧中国有很大提高。1979年同1937~1941年相比，15岁的男孩平均身高增加1.8厘米，平均体重增加2.1公斤；15岁的女孩身高增加1.3厘米，体重增加1公斤。从1979年至今，中国人民的体质又有了明显的提高，彻底甩掉了旧中国“东亚病夫”的帽子。

人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了，人民的生存权问题也就基本解决了。这是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在争取和维护人权方面取得的历史性的成就。

在中国，维护人民的生存权利，改善人民的生存条件，至今仍然是一个首要问题。虽然中国已取得了独立，但中国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国力有限，维护中国的独立与主权，保证中国不再受到帝国主义的欺凌，仍然是中国人民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虽然中国已经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但是，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人民的生活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人口的压力和人均资源的相对贫乏还将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一旦发生动乱或其他灾难，人民的生存权还会受到威胁。所以，保持国家稳定，沿着已取得成功的路线，集中精力发展生产力，坚持改革开放，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增强国力，使全国人民的生活在温饱的基础上进一步达到小康水平，从而使人民的生存权不致受到威胁，这是中国人民最根本的愿望和要求，也是中国政府一项长期而紧迫的任务。